

# 安徽省体育局文件

体青〔2023〕8号

---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省级体育协会：

为做好2024年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工作，加强运动员资格审查管理，顺利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时间

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于2024年1月1日开始，2024年3月31日结束，4月30日前公布全省注册合格运动员名单。

### 二、注册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手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橄榄球、田径、游泳（跳水）、射击（射击、激光射击）、射箭、体操、击剑、武术（套路、散打）、跆拳道、拳击、空手道、国际式摔

跤（古典式摔跤、自由式摔跤）、举重、柔道、中国式摔跤、赛艇、皮划艇、速度轮滑、轮滑冰球、霹雳舞、马术、滑板、自行车、蹦床、软式棒垒球等。

### 三、操作流程

运动员注册工作分为三项内容：首次注册、重新注册、注册确认，请各单位根据注册流程，开展运动员注册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一）首次注册

1. 未注册运动员和跨市交流运动员（符合跨市交流条件）由所代表市体育行政部门进行首次注册。

2. 各市须通过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内提交新注册运动员注册资料，并于3月15日前向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提交运动员分项目的新注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1式2份。（注册协议期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注册协议时间为2年-4年。）

3. 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须于3月31日前完成所管辖项目新注册运动员审批工作。

#### （二）重新注册

1. 2023年度注册成功运动员，2023年12月31日前注册协议期到期的或变更注册运动项目的，需进行重新注册。

2.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须于3月15日前在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进行重新注册操作，并向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提

交分项目重新注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 1 式 2 份。

3. 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须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注册审核审批工作。

### （三）注册确认

1. 2023 年注册成功运动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协议未到期，未变更注册项目的，需进行注册确认。

2. 各市须于 3 月 31 日前在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成注册确认操作。

## 四、运动员交流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可交流省内运动员代表本单位注册，运动员代表非本市户籍参赛，必须在比赛报到时提交具有代表参赛单位的学籍（基地交流除外），并按以下规定进行操作。

### （一）交流未注册运动员

交流未注册运动员代表本单位注册，引进单位须和培养单位签订运动员交流协议，交流协议报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备案。注册程序按照首次注册流程操作，运动员输送等有关奖励依据交流协议规定处理。

交流未注册运动员，引进单位和培养单位未签订交流协议或交流协议未报有关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的，运动员输送单位认定为最后注册代表单位。

### （二）交流已注册运动员

交流已注册运动员，交流运动员须通过网络注册系统向原注

册单位提出变更代表单位申请，原注册单位批准同意后，由引进单位进行首次注册，交流协议提交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备案。

### （三）基地交流运动员

安徽省单项后备人才基地跨市交流运动员，由原输送单位进行注册，原输送单位、培养单位以及运动员三方须签订《安徽省单项体育后备人才交流运动员协议书》，并于注册截止前，报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同意后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备案，享受基地交流运动员有关政策。

### （四）具有安徽学籍的外省户籍运动员

具有安徽学籍的外省户籍运动员，须为我省长期就读运动员，学籍迁入时间须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首次注册时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加盖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公章)、注册运动员（监护人）个人承诺函、注册运动员主管教练员承诺函；注册确认、重新注册时，须提交近期学籍证明(加盖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公章)、注册运动员（监护人）个人承诺函。各市体育行政部门须会同教育部门对外省户籍注册运动员的学籍进行核查。

## 五、注册资格的审核和公布

（一）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须加强运动员注册审批工作，及时、准确完成运动员注册审批工作。对于年龄、代表资格弄虚作假的，取消运动员注册资格，并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备案。

羽毛球、体操、足球等项目须在全国注册系统或单项体育协会备案的运动员，由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备案情况。

（二）注册结束后，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公布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情况，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可进行自查和互查。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运动员注册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注册有关要求，完成本单位运动员注册工作。

（二）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把运动员注册工作作为全省青少年常规比赛资格审查重要关口，加大运动员资格审查力度，从源头上杜绝运动员资格问题。

（三）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关注运动员资格问题。凡运动员注册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问题，一经查实，省体育局将取消相关运动员注册资格，取消相关运动员参加省级青少年比赛资格，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项目注册资格。

## **七、其他事宜**

（一）本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结束后，注册运动员可以登录“皖青体育”手机APP下载电子注册卡，作为参赛和现场检录的依据。

（二）根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需要，各市体育行政部门须自行采购高拍仪设备，型号为捷宇XF805U。

（三）各市可集中统一采集运动员数据审核，也可由各县或

运动员本人提交数据报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核。

联系人：王心永

联系电话：0551-62868482

- 附件：
1. 首次注册(重新注册)运动员汇总表
  2. 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协议书
  3. 注册运动员（监护人）个人承诺函
  4. 外省市户籍注册运动员主管教练员承诺函
  5. 安徽省运动员交流协议书

安徽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2023年12月20日





## 附件 2

# 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

甲方（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个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为明确运动员的代表资格，规范运动员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商定，协议以下：

一、运动员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由甲方负责培训，代表甲方进行 \_\_\_\_\_ 项目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代表甲方参加安徽省综合性运动会、全省单项青少年体育竞赛，并在比赛中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各项规定。

二、甲方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协议期为：20\_\_\_\_年\_\_月\_\_日至20\_\_\_\_年\_\_月\_\_日，协议期限\_\_\_\_年。

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代表省内其它市和外省参加任何比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扫描文件报省体育局注册管理单位。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指纹印：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指纹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教练员：

身份证号：

附件 3

## 注册运动员(法定监护人)个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在省市为:-----, 现申请办理安徽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并承诺:

一、本人提供的材料(包括户口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学籍证明)均真实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失实和误导性信息所造成的相应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 热爱祖国, 热爱运动; 刻苦训练, 不断提高运动水平。

三、遵守职业道德, 发扬体育精神, 维护公平竞赛原则, 确保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问题。

四、牢固树立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 主动抵制使用兴奋剂; 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 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确保兴奋剂“零出现”。

承诺人签字、指纹印:

法定监护人签字、指纹印: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外省市户籍注册运动员主管教练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为\_\_\_\_\_（单位）\_\_\_\_\_项目主管教练员，  
我所指导运动员正在办理外省市户籍运动员青少年注册。

本人承诺我所指导运动员\_\_\_\_\_未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办理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也未代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办理全国运动员注册或备案，并保证运动员本人学籍在我省和在省内学校实际就读，在外省无学籍，本人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失实和误导性信息所造成的相应责任。

运动员签字、指纹印：

承诺人签字、指纹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安徽省运动员交流协议书

甲方：（原注册单位）名称：		运动员近期 二寸彩色 平光照片
乙方：（变更注册单位）名称：		
丙方：（运动员及法定监护人）基本情况：		
	运动员本人信息	法定监护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从事运动 项目或职业		
协 议 内 容	<p><b>一、交流的起止日期</b></p> <p>1. 交流年限_____年。</p> <p>2. 具体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p> <p><b>二、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b></p>	

协 议 内 容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四、其它	
	运动员本人申请日期	监护人本人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单位市体育局确认日期	现单位市体育局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以上各项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签字手印齐全方为有效。		